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罗欣药业”，曾用名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指派高旭佳、刘争争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法定持续督导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内完成，鉴于未退还分红款的交易对方，其持有的所有限售股份暂不解禁上市流通，中泰证券需要对相关事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近日，公司收到中泰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刘争争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已从中泰证券离职，无法继续作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履行相应职责。中泰证券决定刘争争先生不再担任本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相关工作由李帅先生接替，继续履行相应职责。李帅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了满坤科技(301132.SZ)IPO、洲明科技(300232.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超频三(300647.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及罗欣药业（002793.SZ）重组上市财务顾问等项目。

本次调整后，中泰证券关于罗欣药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于持续督导期间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高旭佳先生和李帅先生。本次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风险和影响。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9 日